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　　施清祥

被上訴人　林廣輝

　　黃兆伸

　　林艾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上訴人施清祥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元。

二、上訴人施清祥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訴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每人各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本息；㈡上訴人應公開刊登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文字。上訴人於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反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每人應各給付上訴人50萬元(原審卷三第417頁)。原審就本訴部分，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黃兆伸5萬元、林艾君5萬元、林廣輝3萬元，及法定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；反訴部分則駁回上訴人之反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形式觀之，係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(本院卷第61、113頁)，核其上訴利益為163萬元(130,000《本訴部分》+1,500,000《反訴部分》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856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2,835元(本院卷第103頁)，尚應補繳28,02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至原

審於民國115年1月13日113年度訴字第369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元及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(本院卷第97頁)，然未列計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，復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，本院自不受拘束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